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第一次特别会议：
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2022年3月3日和4日，内罗毕)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Add.1)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第一次特别会议：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内罗毕)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xxxx-xxxx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章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6
第二章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7
A. 出席情况.....	7
B.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8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8
1. 通过议程.....	8
2. 工作安排.....	9
D. 代表发言（议程项目 4）	9
第三章 需要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10
第四章 介绍执行主任关于科学与政策衔接的报告（议程项目 5）	11
第五章 介绍题为“我们希望的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报告（议程项目 6）	12
第六章 领导人对话（议程项目 7）	13
第七章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议程项目 8）	14
第八章 通过会议的政治成果（议程项目 9）	15
第九章 通过会议报告和主席摘要（议程项目 10）	16
第十章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17
附件	
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特别会议政治宣言.....	18

第一章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成立五十周年的第一次特别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
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Leila Benali** 女士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会议开幕。
3. 致开幕词的有：**Benali** 女士；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席阿卜杜拉·沙希德先生（通过视频致辞）；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通过视频致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先生；以及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女士。¹

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讨论情况的更完整说明，包括开幕词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以及大会对需处理的实质性问题的审议情况摘要，载于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UNEP/EA.SS.1/3）。

第二章

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A. 出席情况

4. 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一次特别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 下列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库克群岛、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6. 下列联合国机构、公约和相关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办公厅；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臭氧秘书处；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秘书处；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秘书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秘书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

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7.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研究所；环境合作委员会；东非共同体；欧洲投资银行；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国际农林研究中心；国际商会；拯救咸海国际基金；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阿拉伯国家联盟；北欧发展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署；地中海联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9. 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B.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0. 在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说，主席团已收到并审查了会员国依照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全权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有 40 个会员国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实物形式的正式全权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有 114 个会员国通过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正式全权证书的电子形式扫描件，或通过相关常驻代表团出具的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扫描件或其他形式的公函，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交了关于任命其代表出席环境大会的信息。共有 39 个会员国尚未向执行主任通报关于其代表的任何信息。

11. 关于缅甸，委员会决定，根据联合国大会就同一事项作出的决定，在联大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指导之前，推迟就代表的全权证书采取任何行动。

12. 主席团建议环境大会接纳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13. 环境大会表示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2）

1. 通过议程

14. 环境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EA.SS.1/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代表发言。
5. 介绍执行主任关于科学与政策衔接的报告。
6. 介绍题为“我们希望的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报告。
7. 领导人对话：
 - (a) 回顾过去：环境署 50 年；
 - (b) 展望未来：为人类和地球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9. 通过会议的政治成果。
10. 通过会议报告和主席摘要。
11. 会议闭幕。

2. 工作安排

15. 根据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EA.SS.1/1/Add.1）所载的工作安排，环境大会商定采用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包括在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项目 5（介绍执行主任关于科学与政策衔接的报告）和项目 6（介绍题为“我们希望的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报告）。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最终结构载于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附件三。

16. 环境大会还商定，在就一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用于解释立场的发言时限为三分钟。大会商定，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且这两次会议都审议同一项目，则各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或在一个项目的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任何代表团在某次会议上就每个项目行使这项权利的发言次数以两次为限，第一次发言时限为三分钟，第二次为两分钟。

D. 代表发言（议程项目 4）

17. 各国的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区域组和政治团体的代表在第一次特别会议的第一至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

第三章

需要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事项

18.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交本报告，为将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成果进一步纳入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和讨论范围提供了机会。预计联大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环境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报告。在此背景下，会员国不妨：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以及环境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题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特别会议政治宣言”的政治宣言；

(b) 申明环境大会作为普遍会员制的政府间决策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尊重多边环境协定的独立性和各自的任务，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全面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方面的进展，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并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和全球环境议程的执行；

(c)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作用，包括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并担任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支持不断加强政府间监督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在根据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执行环境署任务时的问责制；

(d) 决定支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在各区域的活动，着重指出其理事机构的普遍会员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重要性，并邀请所有尚未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可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获得环境署认可，并在此方面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大第 76/246 号决议的通过，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这个全球南方唯一的联合国总部工作地点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的东道机构，此外还邀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服务，同时邀请所有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特别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的理事机构，考虑在其任务范围内更经常地在内罗毕举行会议；

(e) 酌情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其任务所需的经常预算资金数额，同时考虑到环境署的核定工作方案和联大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第四章

介绍执行主任关于科学与政策衔接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19. 执行主任介绍了其题为“反思过去，想象未来：为科学与政策衔接对话提供参考”的报告，该报告载于秘书处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与政策衔接的第 4/2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的说明 (UNEP/EA.SS.1/2) 的附件。

第五章

介绍题为“我们希望的环境署”的利益攸关方报告 (议程项目 6)

20. 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的共同召集人 Yugratna Srivastava 女士概述了编写题为“我们希望的环境署”的报告所用的方法。科技界主要群体共同召集人 Stephen Stec 先生概述了报告的成果。

第六章

领导人对话（议程项目 7）

A. 回顾过去：环境署 50 年

21. 全球治理教授、“回顾过去：环境署 50 年”领导人对话主持人 Maria Ivanova 女士介绍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对话的关键信息和结论。对话的关键信息和结论摘要载于会议记录（UNEP/EA.SS.1/3）附件一。

B. 展望未来：为人类和地球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2. 国际记者和播音员、“展望未来：为人类和地球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领导人对话主持人 Femi Oke 女士介绍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对话的关键信息和结论。对话的关键信息和结论摘要载于会议记录（UNEP/EA.SS.1/3）附件一。

第七章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议程项目 8）

23. 肯尼亚公民电视台记者、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主持人 Joe Ageyo 先生总结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对话的关键信息和结论。对话的关键信息和结论摘要载于会议记录（UNEP/EA.SS.1/3）附件一。

第八章

通过会议的政治成果（议程项目 9）

24. 在特别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上，主席回顾说，在第 5/3 号决定中，环境大会决定其应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上最后完成联大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73/333 号决议所赋予任务的执行工作，为一次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编写一份政治宣言，并邀请联大考虑通过这一宣言的适宜活动，包括可以将其作为特别会议的成果之一予以通过。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上，环境大会核可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特别会议政治宣言草案，并建议在特别会议上予以通过。

25. 环境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特别会议政治宣言。该政治宣言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第九章

通过会议报告和主席摘要（议程项目 10）

26. 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特别会议的主席摘要。主席摘要载于会议记录（UNEP/EA.SS.1/3）附件二。
27. 同样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在已分发的会议记录草案基础上通过了会议记录，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员将与秘书处一起完成会议记录并定稿。

第十章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28.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闭幕。

附件

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特别会议政治宣言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别代表，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一起，齐聚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环境署@50：加强环境署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的特别会议，以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主办特别会议，这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可借此回顾成就和经验教训，并设想今后的远大目标和行动，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

赞赏地肯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50 年来为支持全世界努力克服地球上最大的环境挑战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享受人权十分重要，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题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48/13 号决议，并注意到已邀请联大审议这一事项，

回顾《斯德哥尔摩宣言》和《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里约+20 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88 段）、联大 2015 年 7 月 27 日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联大 2019 年 8 月 30 日题为“落实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73/333 号决议和联大 2021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第 76/208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迫切需要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为今世后代加强和促进环境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因为必须紧急扭转目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环境恶化趋势，同时认识到不同的国情，

重申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促进可持续模式，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基本要求，同时强调消除贫困仍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挑战，

认识到必须通过多边进程来促进环境法治和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并意识到正在实施举措，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和辅助行动，以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污染及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内法律框架和治理结构对于促进遵守国际环境法规定的义务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同时承认必须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1.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所有原则，并认识到我们面临不同的挑战，因此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
2. 支持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范围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并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层面；
3. 承诺以平衡的方式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的主流，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相关部门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国情，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呼吁在各级继续努力，加强履行国际环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和承诺，坚持环境保护和执行手段方面的远大目标，包括通过全球伙伴关系，为我们的地球创造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并应对紧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还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及其对最贫困者和弱势群体的尤为严重的影响，为此要确保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可持续的复苏，包括重建得更好和更加环保；
5. 申明联合国环境大会作为普遍会员制的政府间决策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尊重多边环境协定的独立性和各自的任务，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全面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方面的进展，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并根据“我们希望的未来”文件加强国际环境治理和全球环境议程的执行；
6.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作用，包括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并担任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支持不断加强政府间监督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第27/2号决定执行环境署任务时的问责制；
7. 重申我们支持加强多边环境协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协作和合作，同时尊重它们的独立性和各自的任务，以期逐步改善全球环境状况以及执行手段的提供，为此邀请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酌情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合作，促进政策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执行；
8. 支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在各区域的活动，着重指出普遍会员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重要性，并邀请所有尚未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可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获得环境署认可，并在此方面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大第76/246号决议的通过，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这个全球南方唯一的联合国总部工作地点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的东道机构，此外还邀请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服务，同时邀请所有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特别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的理事机构，考虑在其任务范围内更经常地在内罗毕举行会议；
9.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职等和高级职等职位方面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和采取有效行动，并继续定期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10. 邀请联大酌情审议帮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履行其任务所需的经常预算资金数额，同时考虑到环境署的核定工作方案和联大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11. 重申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应结合其经济和社会情况，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捐助；在这方面，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通过向环境基金提供更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核心捐款来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时适当考虑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谨慎管理其财政资源，并鼓励没有定期向环境基金捐款的会员国提供定期捐款，从而使捐助方群体多样化；

12.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环境管理小组主席与小组其他成员协作，继续加强全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请该小组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执行全系统环境战略；

13.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和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支持与国际环境法和治理有关的政府间辩论、谈判和审议以及政策决定，促进确定和分享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以支持有效的环境行动和政策制定，以及相关科学小组之间进行合作和协作，鼓励实现这些小组成员的地域和性别平衡，并承诺进一步投资于环境研究，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评估，以及更有效地利用科学界产生的知识；

14. 认识到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进程和诉诸司法的途径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传播和分享循证环境信息，提高公众对于重要、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的认识，并继续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定全球环境数据战略；

15. 决心在不降低现有环境保护水平的情况下，在必要时不断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环境法律、政策和监管框架，并通过填补知识空白、加强跨部门协调、改进监测和执法、增强政治意愿和促进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加强所有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制度有效执行国际环境法的能力，同时承认国际合作在支持和补充国家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16. 邀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加强对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蒙得维的亚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支持，促进环境法治的发展和实施，并欢迎正在就该事项进行的讨论，同时应请求加强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的能力；

17. 鼓励尚未批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考虑批准并有效执行这些协定，包括酌情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律制度；

18. 邀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酌情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处理国际环境法的相关原则，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就一般法律原则开展的工作；

19. 承诺开展合作，以加强所有部门（包括行政和司法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制度有效执行国际环境法的能力，同时承认这方面国际合作和支持的重要性；

20. 促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加强提供和调动各种类型和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支持，并促进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其需要的领域执行国家环境政策，并对其国家努力进行补充；

21. 呼吁紧急履行根据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作出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资金承诺，并强调履行相关认捐的重要性；

22. 承诺进一步强化国内资金的调动工作，包括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推动全面和平衡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支持，以补充其调动国内资源的努力；

2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环境署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确定进一步备选办法，以便应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包括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改善其环境目标、国际环境法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包括获得科学信息、技术、技术援助和资金的途径，同时确保与条约机构的工作相辅相成；

24. 促请联合国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有效和高效利用以及充分和及时获得现有金融工具，包括支持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获得能力建设和技术，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有效和高效利用现有的资金机制和基金，以执行国际环境法，改善全球环境状况，促进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实现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

25. 鼓励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切实的参与，并加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按照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以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方式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会议和活动的的能力，并承诺继续探索加强透明度和使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的新途径，包括通过数字手段；

26. 表示注意到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编写的题为“我们希望的环境署”的报告，其中提出了建设更具包容性和更具影响力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建议。